

CTF Life
周大福人壽

「湾区门诊通」

保障计划

健康 + 系列



阅览电子版



「湾区门诊通」保障计划

一站式中西治疗及健康管理 开创健康新价值

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内经济、产业、民生等方面的联系日趋紧密，一个能够复盖香港、澳门及中国内地的医疗保障变得极为重要。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周大福人寿」）特别推出「湾区门诊通」保障计划（「湾区门诊通」/「本计划」），提供一站式线上线下普通科门诊、中医门诊、牙科洗牙以至健康管理服务，一个计划即可为您及最多2位家人¹提供保障，无缝获享大湾区医疗集团强大医疗网络所提供的便捷且优质的医疗服务，并且所有服务均可轻松透过网上系统预约安排，让您与挚爱家人¹无论是「旅」还是「居」于香港、澳门或其他6个指定大湾区城市²，都可无忧享受生活。

计划特点



线上线下门诊诊症

普通科面诊^{3,4}及网上诊症^{4,5}
连3天处方基本药物



一家三保

一个计划 一份保费
您和2位指定家属¹同享保障



中医门诊诊症及牙科洗牙服务

涵盖中医门诊^{4,6}及
每年洗牙服务^{4,7}



健康管理增值服务

主动式健康管理^{4,8}及
慢性疾病管理计划^{4,9}

产品详情

门诊服务

只需投保一个计划，缴付一份保费，您即可与**最多两名指定家属**¹一同获享以下门诊服务：



线上线下普通科医生诊症服务

服务包括**普通科医生面诊连最多3天的处方基本药物**^{3,4}，根据计划级别，面诊服务网络范围复盖**6个指定大湾区城市**包括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及中山以至香港及澳门。而普通科医生网上诊症^{4,5}则由大湾区医疗集团的中国内地¹⁰医疗网络之指定诊所的注册医生提供，**同样提供最多3天的处方基本药物以及免费快递服务**，让您无需亲临诊所也能获得便捷且优质的医疗服务，既方便又省时。



无限次普通科医生网上诊症服务(计划三专享)

为给予您及家人¹更强大的支援及关怀，即使您们已享用的普通科医生面诊^{3,4}及网上诊症^{4,5}服务已**达到每保单年度上限**，仍可**无限次接受于中国内地¹⁰医疗网络之指定诊所的普通科医生网上诊症^{4,5}及药物快递服务**(需自付药物及快递费用)，让您们时刻得到额外的全面医疗支援。



中医门诊^{4,6}及牙科洗牙服务^{4,7}

除一般西医门诊服务之外，只要经**大湾区医疗集团 GOLD™ 金牌医生转介**，您与指定家属¹可于**6个指定大湾区城市²内医疗网络之指定中医诊所接受中医治疗服务^{4,6}**，服务包括诊症、诊断、提供最多3天的处方中药及相关的中医医疗服务及治疗。您可因应个人需要，选择中西合璧治疗，更添弹性。

本计划更特设**每年1次洗牙及保健服务^{4,7}**，为您提供更完善的门诊服务体验。

健康管理增值服务

正所谓「预防胜于治疗」，健康管理是预防疾病的重要一环，因此，本计划特别为您及家人¹提供两大增值服务，从筛查、持续监察以至健康教育等一站式可信任、可负担、可触及的健康管理服务，为个人及家庭健康打下坚实的基础。



主动式健康管理^{4,8}

预先察觉身体状况的变化能有效降低潜在的健康风险。此增值服务将由大湾区医疗集团 GOLD™ 金牌医生安排为受保人及/或指定家属¹透过面对面或网上诊症形式进行主动式健康管理评估，评估包括家族病史评估、订立年度健康目标、疾病预防教育、健康生活方式建议及健康建议等。您可因应需要，于首次评估后继续作出跟进咨询。全面掌握自身健康状况，及早对症下药，便能拥有更长远的健康福祉。



慢性疾病管理计划^{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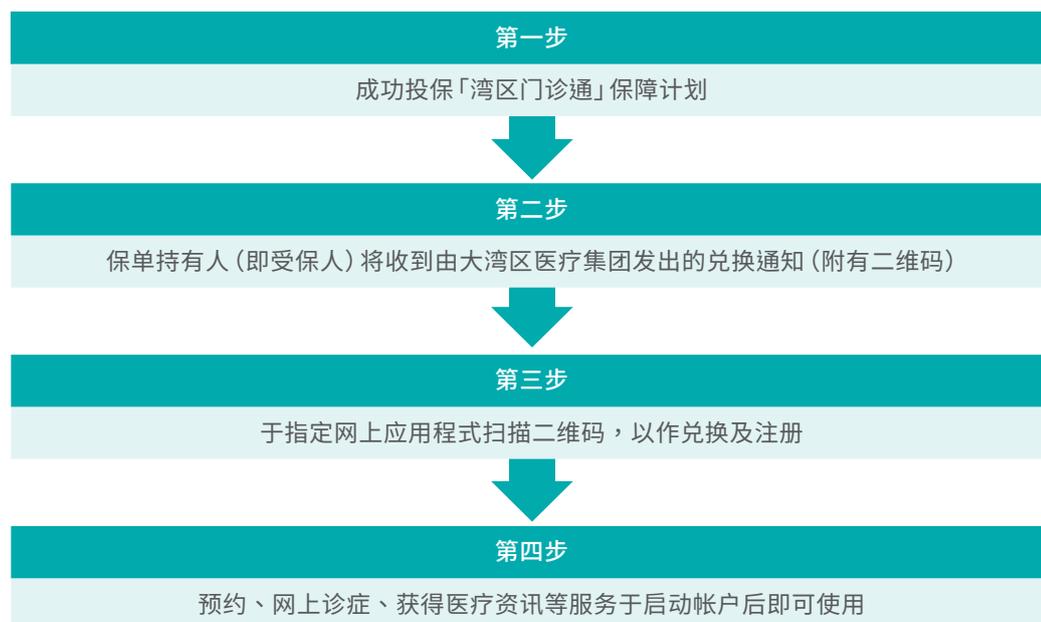
我们深知慢性疾病会对健康及生活质素带来长期影响，而这些疾病往往与生活模式息息相关，及早预防、诊断和持续监测有助降低引发严重疾病例如糖尿病、心脏病及中风等的机会。透过参与中国内地医疗网络提供的「慢性疾病管理计划」^{4,9}，大湾区医疗集团 GOLD™ 金牌医生及护士可为您及家人¹提供慢性疾病预防教育，包括定期健康检查预约、进行糖尿病筛查(如有需要)、药物控制、健康生活方式建议等，以达至「早预防、早发现、早治疗」。而且，此服务更不受限于门诊服务每保单年度上限。

欲知本计划更多详情，请联络您的理财顾问 / 致电周大福人寿客户服务热线 2866 8898 或浏览本公司的网页 www.ctflife.com.hk。

计划一览表

计划级别	计划一	计划二	计划三
产品主要性质	门诊保障计划		
产品主要目的	提供由指定服务医疗网络提供的门诊服务及增值服务		
保单类别	基本计划		
投保人续发年龄	18 至 80 岁		
指定家属 ¹ 续发年龄	初生 15 日至 80 岁		
保障期 (受保人及指定家属 ¹)	至 81 岁		
保费 (保障一位受保人及最多两位指定家属¹)			
年缴保费 (港元) 特惠	1,888	2,688	3,858
服务地域			
(a) 普通科医生面诊 ^{3,4}	6 个指定大湾区城市 ² 内医疗网络之指定诊所	6 个指定大湾区城市 ² 、香港及澳门内医疗网络之指定诊所	
(b) 普通科医生网上诊症 ^{4,5}	中国内地 ¹⁰ 内医疗网络之指定诊所		
(c) 中医门诊诊症 ^{4,6}	6 个指定大湾区城市 ² 内医疗网络之指定中医诊所		
(d) 牙科洗牙服务 ^{4,7}	6 个指定大湾区城市 ² 内医疗网络之指定牙科服务中心		
门诊服务之每保单年度上限 (由受保人及最多两位指定家属¹共用)			
(a) 普通科医生面诊 ^{3,4} 及 (b) 普通科医生网上诊症 ^{4,5}	12 次	20 次	30 次 (不包括香港及澳门) 或 25 次 (包括香港及澳门)
(c) 中医门诊诊症 ^{4,6}	2 次	5 次	5 次
(d) 牙科洗牙服务 ^{4,7}	1 次	1 次	1 次
以上 (a) 至 (d) 项每保单年度合共 门诊诊症次数上限	12 次	20 次	30 次 (不包括香港及澳门) 或 25 次 (包括香港及澳门)
已达以上门诊服务 (a) 及 (b) 项 每保单年度上限后额外于中国 内地 ¹⁰ 普通科医生网上诊症 ^{4,5} 及药物快递	不适用		无上限 (惟受保人及 / 或指定家属 ¹ 需自付药物及快递费用)
共付费 ¹¹	(就每次门诊服务诊症由受保人或指定家属支付) 香港: 20 港元; 或 澳门: 20 澳门元; 或 中国内地 ¹⁰ : 人民币 8 元		
健康管理增值服务 (受保人及最多两位指定家属¹均可使用)			
(a) 主动式健康管理 ^{4,8}	以面诊或网上诊症形式进行主动式健康管理 ^{4,8} 评估, 评估包括家族病史评估、订立年度健康目标、疾病预防教育、健康生活方式建议及健康建议等等。 每次评估将视为 1 次门诊服务, 受限于以上每保单年度门诊诊症次数上限。		
(b) 慢性疾病管理计划 ^{4,9}	只限于中国内地 ¹⁰ 医疗网络提供。为受保人及 / 或指定家属 ¹ 进行慢性疾病预防教育, 提供健康生活方式建议、进行糖尿病筛查 (如有需要)、药物控制、定期健康检查预约等等。 就此慢性疾病管理计划 ^{4,9} 而到访大湾区医疗集团医疗网络之诊所及 / 或服务中心将不会视为接受门诊服务, 不受限于每保单年度门诊诊症次数上限。		
身故赔偿¹² (只适用于受保人并不包括指定家属¹)			
恩恤身故赔偿	5,000 港元		

投保及预约流程¹³



大湾区医疗集团

扫描二维码，以了解更多大湾区医疗集团的卓越服务。



本文件的产品资料不包含本计划保障的完整条款，有关完整条款载于保单文件中。

本计划可作为独立保单而毋须捆绑式地与其他种类的保险产品一并购买。敬请务须参阅有关本计划之主要产品推销刊物、保单条款及由阁下的持牌保险中介人所陈述之说明文件以全面了解关于以上定义、收费、产品特点、不保事项及赔偿给付条件等之详情及完整条款及细则。

注：

1. 家人 / 指定家属即保单持有人 (即投保人) 于投保或续保时指定的最多 2 位直系家属 (即保单持有人的合法配偶、子女或父母)。指定家属属于同一保单年度内不能作出更改。
2. 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内 6 个城市, 包括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及中山。
3. 投保人及 / 或指定家属可于大湾区医疗集团的指定大湾区城市、香港或澳门 (受限于计划一览表中根据不同计划级别所列明的服务地域) 内医疗网络之指定诊所, 接受医疗网络的注册医生以门诊方式作出的面对面诊断及提供为期最多 3 天的处方基本药物。
4. 如投保人及 / 或指定家属于门诊服务及健康管理增值服务中所提及之任何诊症时接受由大湾区医疗集团所提供不在本计划涵盖服务范围内之任何医疗服务、治疗及 / 或药物, 投保人及 / 或指定家属将需要自行承担该等医疗服务、治疗及 / 或药物的费用。
5. 普通科医生网上诊症服务只适用于于网上诊症当天已年满 7 岁或以上的投保人及 / 或指定家属。投保人或指定家属可选择接受由大湾区医疗集团的中国内地医疗网络之指定诊所的注册医生作出的网上诊症及提供为期最多 3 天的处方基本药物连基本药物快递服务, 惟投保人或指定家属的地址必须处于与提供网上诊症的注册医生的诊所位置相同之地区内。若在网上诊症时, 投保人或指定家属与该注册医生身处不同地区, 此计划服务将不涵盖该网上诊症或任何门诊服务, 本公司亦无需负责投保人或指定家属因此而蒙受的损失。
6. 若投保人及 / 或指定家属因伤病, 经大湾区医疗集团 GOLD™ 金牌医生确认为医疗必需接受中医治疗而作出首次转介后, 投保人或指定家属可于大湾区医疗集团指定大湾区城市内之医疗网络的指定中医诊所就该伤病接受中医治疗服务, 包括诊症、诊断、为期最多 3 天的处方中药以及相关的中医医疗服务及治疗, 每次门诊诊症费用上限为人民币 100 元。医疗必需指治疗、程序、用品或其他医疗服务, 其: (i) 符合一般专业医疗惯例或公认的医疗标准; 及 (ii) 为诊断或治疗投保人或指定家属的疾病或受伤而需要的; 及 (iii) 不能在较低医疗护理水平的情况下安全妥善地提供予投保人或指定家属。
7. 投保人或指定家属可于大湾区医疗集团的指定牙科服务中心接受每保单年度共 1 次的洗牙及保健服务。
8. 于投保人及 / 或指定家属完成登记此计划服务后, 大湾区医疗集团将会主动联络投保人及 / 或指定家属, 获其同意后, 大湾区医疗集团 GOLD™ 金牌医生将会安排为投保人及 / 或指定家属以面对面或网上诊症形式进行首次主动式健康管理评估。首次主动式健康管理评估及每次任何其后的跟进评估将分别视为 1 次门诊诊症, 并受限于门诊服务每保单年度上限。
9. 大湾区医疗集团将为患者进行慢性疾病预防教育, 此服务由大湾区医疗集团 GOLD™ 金牌医生及护士为投保人及 / 或指定家属提供并受限于中国内地医疗网络。投保人及 / 或指定家属就此慢性疾病管理计划而到访大湾区医疗集团医疗网络诊所及 / 或服务中心将不会视为接受门诊服务, 并不受限于门诊服务每保单年度上限。
10. 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但不包括香港及澳门。
11. 是指投保人或指定家属每次就计划一览表所述的门诊服务 (a – d 项) 需向医疗网络支付的金额。
12. 不论是投保人因意外或是自然原因而死亡, 我们均会给付恩恤身故赔偿予受益人, 惟该保单年度之保费将不获发还。
13. 我们保留不时调整计划兑换流程的权利。具体的流程及相关功能, 请以大湾区医疗集团所发出的兑换通知为准。

不保事项

大湾区医疗集团医疗网络提供的门诊服务及增值服务 (「此计划服务」/「此服务」) 并不包括以下项目、治疗、情况、活动、伤病及相关的医疗费用：

1. 任何以美容为目的的整容手术或治疗, 例如就粉刺、体重问题、脱发等问题的诊症、牙科治疗或口腔外科护理 (于以上计划一览表 (d) 分项所列明的洗牙及牙科保健服务除外)、视力矫正或视力折射误差之治疗、视力检查或配眼镜的有关费用。
2.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以及其并发症所引致的治疗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 (ICD-10)》为准)。
3. 因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有关的伤病直接或间接产生的开支, 当中包括后天免疫力缺乏症 (爱滋病) 及 / 或因人体免疫力缺乏之病毒感染 (在保单生效前已经存在的情况) 而导致的任何病变、发展或变异情况。
4. 怀孕及由怀孕引致的所有有关事项、分娩、堕胎、流产、因不育引致的治疗, 包括体外受孕或任何其他人工受孕方法, 或与控制生育或男女性绝育有关的费用。
5. 由自己造成的身体受伤而直接或间接引致的治疗, 不论是否因神智正常或精神错乱、老年精神病或心理精神疾病, 包括但不限于精神病、神经功能病、抑郁、焦虑、神经性厌食、精神分裂、行为失常等。
6. 采购使用特别支架、器械、眼镜、助听器、轮椅、拐杖或其他器材的费用。
7. 因吸毒、酗酒、性病、性传染病、蓄意滥用药物或酒精、意图自杀或参与非法活动直接或间接产生或引致的伤病。
8. 不论任何原因导致而由不正常性机能引起的治疗, 包括但不限于阳痿、不举及早泄。
9. 特殊 X 光检验, 例如: 静脉肾孟造影术, 静脉胆管造影术, 胆管造影照片, 以及特殊检查, 例如超声波检验、超声波心动图、内窥镜、使用显影物质之 X 光检查、超声波扫描、电脑断层扫描、正电子发射 X 线断层摄影术扫描、磁力共振显影、以及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所作之检查或治疗。
10. 就任何伤病而持续或需要连续治疗达 27 天以上的长期性药物治疗, 包括使用于风湿性关节炎的消炎药物及使用于高血压情况的抗高血压药物。
11. 治疗慢性疾病, 例如哮喘、肿瘤 (良性或恶性) 等, 及慢性肝炎的医疗费用。补药、刺激食欲剂、维他命、贺尔蒙补充物品, 由大湾区医疗集团之医疗网络医生推荐则除外。
12. 基本药物以外的药物费用, 例如抗病毒药物、抗肺病药物及昂贵药物。
13. 并非由大湾区医疗集团之医疗网络医生同意的治疗及服务。
14. 任何以舒缓为目的之中医治疗, 包括但不限于推拿或按摩。
15. 特别要求的药品, 例如到访症疾疫区所需的预防药物及 / 或备用药品。

重要提示

1. 冷静期权益

阁下如欲行使冷静期权益, 可以书面通知我们取消已购买的保单, 并取回已缴保费及保费征费。然而, 若您或指定家属于冷静期内曾经就保单内使用任何大湾区医疗集团所提供的服务, 本公司将不会发还任何已缴保费及保费征费。而取消的权利并不适用于续保。有关书面通知必须由阁下签署, 并于紧接保单或冷静期通知书交付予阁下或阁下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的 21 个公历日内 (以较早者为准), 呈交至我们位于九龙观塘海滨道 123 号绿景 NEO 大厦 7 楼的办事处。冷静期通知书应说明保单已备妥, 并列明冷静期的届满日期。在完成有关程序后, 本公司将取消保单及全数发还已缴付保费 (如适用)。在此情况下, 相关保单将被视为由保单生效日起无效, 本公司亦无须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 保费

所有截至保费期满日的保费应在到期日或之前以我们可接纳的方式于我们不时指定之在香港的办事处缴付。您可以在任何保费到期日或之前向我们提交书面要求更改保费缴付方式, 但须符合我们不时订定的最低保费限额及缴费方式的规定。

3. 主要产品风险

i. 保单终止

当下列其中一种情况最早发生时，投保人在保单下的保障即自行被终止：

- 在保费期满日结束时，保单的任何逾期保费仍未缴清；或
- 本公司接受您就申请终止保单之请求；或
- 已届保单之计划期满日；或
- 投保人死亡。

保单的终止并不影响您于终止日前已提出的索偿申请。

ii. 医疗服务终止

此计划服务将在以下情况下自动终止：

- 本计划终止；或
- 此服务被大湾区医疗集团或本公司终止。在此情况下，本公司将于终止日的30天前以书面通知阁下。投保人及/或指定家属于终止日或之前仍可使用此计划服务。

iii. 续保、保费及产品调整

为了持续向您提供保障，我们会定期复核计划的费率及保障内容。我们在复核时会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下所有保单的理赔成本及未来的预期理赔支出（反映医疗趋势、医疗成本通胀和产品内容改动所带来的影响）等因素。于保单的生效期间，只需按照续保时由我们订定的费率率缴付保费，保单可于每个保单周年日续保，直至（但不包括）计划期满日，而毋须提交投保人的可保证明。惟在续保时保单必须仍然有效并受终止条款所约束。我们保留在下一个保单周年日的最少30个公历日前书面通知您修订保单的保障及/或任何约束/限制及/或保费的权利。已更新的保费、保障及/或约束/限制将在下一个保单周年日自动生效，除非您在此等修订生效后30个公历日内以书面要求通知我们取消保单。如在我们收到您的取消通知前您已向我们支付已更新的保费，则我们会将收到的该等保费无息退还给您。我们保留不为保单续保的权利，惟须于任何保单周年日之最少30个公历日前向您发出书面通知。不为保单续保并不影响您于终止日前已提出就保单下的索偿申请。

iv. 计划更改

如需作出任何计划级别之调整（无论是升级或降级），保单持有人需于保单周年日前一个月内提出申请，而该更改只能于保单周年日生效。

v. 保单持有人或指定家属更改

保单持有人于保单生效后不得更改。至于指定家属，您可于保单周年日前一个月内，提交新增或更改申请，惟需受制于本公司当时的行政规定而决定批核与否。

4. 医疗核保及等候期

本计划不需医疗核保及不设等候期。

5. 索偿

在保单的生效期间及我们就在保单下的任何索偿收妥本公司满意的死亡的证明后，我们将根据保单的条款给付因身故赔偿予受益人。

6. 资料授权

投保人及指定家属（及/或其代表）必须向大湾区医疗集团提供所有的资料以申请后使用此服务：

- 投保人及指定家属（及/或其代表）的全名和保单编号；
- 可供大湾区医疗集团联络投保人及指定家属（及/或其代表）的地址、电邮地址和电话号码；及
- 由投保人及指定家属（及/或其代表）签署或确认的授权声明以确定使用此服务，以及授权大湾区医疗集团向主诊医生收集医疗纪录。

责任及声明

1. 本公司不会和将不会就大湾区医疗集团所提供的服务（不论是任何形式及如何、直接或间接）导致、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大湾区医疗集团均没有权力为或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陈述。
2. 投保人及/或指定家属（及/或其代表）就是否接受大湾区医疗集团之医疗网络医生诊断及参考其意见而进行任何相关的治疗有最终决定权。在作出决定前，投保人及/或指定家属（及/或其代表）必须清楚了解大湾区医疗集团之医疗网络医生诊断及其意见内所提及的任何治疗所附带的任何风险。投保人及/或指定家属（及/或其代表）必须为自己的决定负责。
3. 本公司没有审核任何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并本公司不会认可或推荐任何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本公司不会就任何由大湾区医疗集团及/或其他第三方服务供应商之意见、建议或陈述承担或负担任何责任。受保人或指定家属（及/或其代表）须自行寻求意见及/或向大湾区医疗集团及/或其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提出咨询，在采纳任何建议前，受保人或指定家属（及/或其代表）并应作出独立的验证。
4. 为免存疑，本公司无责任亦无需承担任何因(i)由大湾区医疗集团或(ii)任何由大湾区医疗集团委任、转介或聘用或代表由大湾区医疗集团之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上文提及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之行为、遗漏、违约、疏忽或破产、或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或条例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此等人士并不会确认为本公司之代理人或分判商及此等人士没有得到授权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声明。于法律容许的范围内，绝无情况，不论原因，本公司无需承担任何间接、特殊、偶发、惩罚性的或相因而生的任何损失，无论因违约、民事侵权行为（包括疏忽）、严格法律责任或其他情况及不论根据计划服务文件或其他情况，即使已被告知该等损失的可能性、无论其起由或与本计划所列明之门诊服务及/或增值服务有关。
5. 本公司及大湾区医疗集团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服务供应商为分别独立运作的个体，本公司没有权力亦将不会从大湾区医疗集团获得任何投保人及/或指定家属于大湾区医疗集团接受与本计划所列明之门诊服务及/或增值服务的内容或任何病历。投保人及/或指定家属使用任何本计划服务不代表本公司已知悉其健康状况或病历。于任何情况下，如投保人及/或指定家属需向本公司申报健康状况及/或病历，投保人及/或指定家属需如实申报包括此计划服务下曾接受之医生诊断及病历等。

此文件只适宜于香港分发，不应被诠释为在香港以外地区提供本公司的任何产品，或就其作出要约或招揽。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任何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产品属违法，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在此声明无意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该产品。

非保单的立约人（包括但不限于投保人及受益人）不享有执行保单任何条款的权利。《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不适用于保单及以保单为依据而签发的任何文件。

CTF Life

周大福人壽

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于百慕達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MKT/PM/0605/ASC/2503